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開拓藥業有限公司\*

## 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39)

### 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第 8.17 條

#### 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開拓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梁穎嫻女士（「梁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 2022 年 2 月 17 日起生效。

梁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項需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黃偉超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 2022 年 2 月 17 日起生效。

黃先生及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盧燕女士（「盧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先生現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聯席董事，擁有豐富的合規及上市公司秘書經驗。

黃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信託人公會會員及認可信託專業人員。

黃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法律(香港及英國法)文憑、澳洲雪梨科技大學應用科學碩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仲裁及爭議解決學碩士學位。

盧女士，39歲，於2019年12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2021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並於2022年1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內控、投資者關係、公共關係和資金業務。於加入本集團前，盧女士擁有超過13年的投資銀行業務經驗。於2018年7月，盧女士加入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離任時擔任董事、投資銀行業務主管及董事總經理。於2007年9月至2018年7月，盧女士於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任職，離任時為亞洲醫療健康集團(Asian healthcare group)執行董事，並自2014年起一直擔任香港首次公開發售(IPO)的簽字保薦人。盧女士為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金融學碩士，中國人民大學金融學學士。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第 8.17 條

茲提述聯交所就盧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已向本公司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第 8.17 條的規定（「豁免」），豁免期自盧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三年期間（即 2021 年 11 月 26 日）起計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為期三年（「豁免期間」），條件為於豁免期間，具備上市規則第 3.28 條項下規定資格的梁女士將協助盧女士。豁免的相關詳情已於 2021 年 11 月 26 日之公告中披露。

鑒於梁女士辭任後豁免條件將無法達成，有關盧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予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第 8.17 條之規定的新豁免（「新豁免」），豁免期為餘下的豁免期間（即由 2022 年 2 月 17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新豁免期間」），前提條件是：

- i. 於新豁免期間，黃先生將向盧女士提供協助；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新豁免可遭撤回；及
- iii. 本公司將公佈新豁免的詳情，包括其理由及條件，黃先生和盧女士的資格和履歷。

上述披露旨在滿足上文所載的條件（iii）。

在新豁免期間屆滿前，本公司須證明及獲聯交所確認盧女士於新豁免期間獲得黃先生的協助後已獲得有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 3.28 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能，從而毋須取得進一步的豁免。倘若當黃先生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新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梁女士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並歡迎黃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童友之博士

香港，2022年2月1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童友之博士及盧燕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高維鵬先生、王衍博士及衛舸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敏博士、楊懷嚴先生及童亮教授。

\*僅供識別